

十大優秀急診護理師推薦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在急診護理專業發展有傑出貢獻之護理人員，以彰顯護理於提升全民健康之具體貢獻，特訂定十大優秀急診護理師推薦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

(一)申請資格：

- 1.被推薦者為目前仍服務於國內急診之護理師、專科護理師
- 2.急診工作滿五年以上

(二)未曾獲得本獎項之現職急診護理專業人員，具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本獎項：

- (1)對急診護理專業照護具優良事蹟，提升照護品質，足為表率者。
- (2)對急診護理專業之興革創新具有貢獻者。
- (3)具急診護理相關教學、研究、發明或專案設計，對急診護理業務改進有成效者。
- (4)偏鄉離島地區對緊急醫療有貢獻者。

三、推薦方式：符合前項規定者由各醫院或偏鄉離島衛生所(室)提出推薦，應檢附**電子檔**文件如下：

- 1.十大優秀急診護理師推薦表(附表一)。
- 2.執業執照(且在效期內)。
- 3.急診在職或服務經歷證明。
- 4.具體事蹟之佐證資料。
- 5.自我介紹簡報，含照片、姓名、服務機構、特殊事蹟，限 50 字內。
- 6.必要條件自我檢查表及評核表(附表二)。

需於實質審查前備齊以上文件，否則不予審查。文件不齊備者，本會秘書處將通知本人補件，請於實質審查前一天寄達本會。補件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推薦名額：每一機關限推薦 1 名。

五、推薦期間：8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每一獲獎人頒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整和獎狀乙紙及紀念品。

(二)由本會於公開儀式中進行頒獎，並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
(三)至少保障一名偏鄉離島地區對緊急醫療有貢獻者。

(偏遠地區的定義依據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所公告為準)

七、如繳交資料與事實不符，或經他人檢舉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資格，獎金及獎狀需繳回。

八、本辦法得視需要不定期修訂之。

十大優秀急診護理師推薦表

附表一

填寫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			
姓名		服務單位	
職稱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電話		手機	
電子信箱			
通訊地址			
戶籍地址			
工作資歷			
具體事蹟	<p>說明：具體事蹟含本頁以 3 頁內為限，並請檢附證明文件，附件以 17 頁為限，共 20 頁，請以字型大小 14 號撰寫。</p>		
機關首長核章	核章處：	機關戳記	

(本頁如不敷使用，請轉下頁繼續填寫)

十大優秀急診護理師 必要條件自我檢查表

附表二

推薦機構名稱：_____

被推薦人：_____

檢 查 項 目	自我檢查		行政審查		備註
	是	否	是	否	
以下應檢附文件，請以電子檔寄至承辦人的信箱(詳見公文)					
一、推薦表(附表 1，含確認機關戳記/首長核章)					佐附電子檔及填寫 google 表單
二、執業執照(且在效期內)					
三、在職或服務證明					
四、佐證資料					
五、自我介紹簡報					
六、1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及生活照各 1 張					
以下由本會填寫					
檢 查 項 目	是		否		
七、被推薦者為目前仍服務於國內急診之護理師、專科護理師。(並於急診工作滿五年以上)					
八、未曾獲得本獎項之現職急診護理專業人員。					
九、服務於偏鄉離島地區對緊急醫療有貢獻者。					

行政審查：_____

十大優秀急診護理師評審表

機構			審查編號		
姓名			職級		
項次	評審項目	評審內容	配分 (80%)	評分	
書 面 評 審	1	臨床服務	(1)展現護理專業價值與貢獻 (2)預防突發事件與病人安全 (3)營造護理優質職場 (4)樹立護理專業典範	15-25 (20)	
	2	教學輔導	(1)建立護理教學教案 (2)多元教學活動成效 (3)輔導新進人員留任 (4)護理教育與行政重大功績	15-25 (20)	
	3	實證研究	(1)推動執行護理專案、研究與實證護理 (2)研究成果於臨床應用效益 (3)第一或通訊作者論文發表(期刊、口頭、海報)	6-10 (8)	
	4	熱心公益	(1)籌劃或贊助醫療公益活動 (2)參與醫療公益活動(醫療援助、救災、緊急救護等) (3)特殊事蹟表彰(媒體、官方信箱或院長信箱)	6-10 (8)	
	5	創新發明	(1)創新提案之突破 (2)創新手法之運用 (3)創新成果之貢獻	6-10 (8)	
	6	獲獎獎項	(1)團隊活動投入程度 (2)獎項啟發性及特色 (3)獎項標竿效益(國際性、全國性、區域性)	6-10 (8)	
	7	整體績效	(1)整體流暢性 (2)圖表文字簡明 (3)具貢獻表率	6-10 (8)	
以上3-6項沒有撰寫或檢附資料，評分為零 合計(分數取至小數點第一位)			60-100 (80)		
總 評 與 建 議					

評審委員簽名：_____